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不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阳谷蒿之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494145655D
地址：山东聊城阳谷狮子楼办事处运河西路

2024年12月25日，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阳谷蒿之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你（单位）自动在线监测进行运维对比。2025年1月2日，我局接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显示总氮3次比对均超过绝对误差，（1.25倍、1.7倍、1.68倍）PH值超过绝对误差1.77。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材料：2024年12月1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对象：在进行了现场取样，并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对比。

2、证据材料：2025年1月2日，我局接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及将该报告送达给授权委托人马晓伟，证明对象：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案件来源及已收到该监测报告。

3、证据材料：2025年1月3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水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超过比对误差的事实。

4、证据材料：2025年1月3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法人及受委托人基本情况。

5、证据材料：2025年1月3日，提供的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对象：的环评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6、证据材料：2025年1月3日，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及员工工资明细表。证明对象：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5年1月3日，环保信用等级信息截图，证明对象：两年内受到过处罚情况。

8、证据材料：2025年1月20日，提供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比对报告，证明对象：已对在线进行整改，并出具了合格的比对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之规定及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2〕13号）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水污染防治类3项“违法事实★：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裁量等级为1；监测数据误差或有效传输率：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不足2倍/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以上不足75%，裁量等级为3；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裁量等级为1，和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裁量等级为0”。追究你（单位）的行政法律任。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7875.00）。

你（单位）在2025年2月19日书面提交申诉材料，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公司污水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总氮人工监测数据低于在线数据，且未超过排入管网的标准值，未对外环境造成实质的影响，也未对污水厂进水水质造成冲击，且已积极的整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

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鲁环字〔2024〕16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之规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